

大国外交的新春之约

中央军委表彰全军备战 标兵单位和标兵个人

新华社北京2月12日电 中央军委日前印发通报，对10个全军备战标兵单位和20名全军备战标兵个人予以表彰。

通报指出，近年来，全军部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深入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全面加强练兵备战，全面提高打赢能力，坚定灵活开展军事斗争，有效履行新时代人民军队使命任务，涌现出一大批奋战军事斗争一线、勇当实战实训先锋、勇攀军事科研高峰的精兵劲旅。

通报要求，全军部队要以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为榜样，聚焦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抓紧抓实军事斗争准备，不断提高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战略能力，坚决完成党和人民赋予的各项任务。

向世界欢欣“中国年”之际，中国“新春外交”书写新篇章。

从2025年元旦到农历蛇年新春，习近平主席分别同俄罗斯、美国等国元首和欧盟机构领导人视频会晤或通电话进行沟通，同亚太、亚欧、拉美等地区多国政要会见会谈，向多国领导人致电，促进大国关系稳定发展，深化睦邻友好，与全球南方国家共谋新合作，为完善全球治理增添新动力。

在元首外交的战略引领下，新时代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同世界共赴“新春之约”，将全方位多层次外交布局图景徐徐铺展，为全球注入新的希望和信心。

向新，促进大国关系稳定发展

“亲爱的朋友”——1月21日，俄罗斯总统普京在同习近平主席的视频会晤中这样称呼习近平主席。互致新年贺电，举行视频会晤……中俄元首年初的密切互动延续友好传统，凸显中俄关系的成熟稳定。

“以中俄关系的稳定性和坚韧性应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共同促进两国发展振兴，维护国际公平正义”。习近平主席在视频会晤中这样点明中俄关系在全球格局中的重要作用。

俄罗斯人民友谊大学副教授奥列格·季莫费耶夫认为，中俄领导人在新年之初的互动，展现出两国致力于在全球及地区层面发挥稳定作用的意愿与决心。

1月17日，习近平主席应约同美国当选总统特朗普通电话。1月27日，习近平主席向美国艾奥瓦州友人回赠新春贺卡，致以节日祝福。从高层互动到民间友好，中国发出推动中美关系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清晰信号：“中美两国拥有广泛共同利益和广阔合作空间，可以成为伙伴和朋友，相互成就、共同繁荣，造福两国、惠及世界”“作为两个国情不同的大国，中美之间难免会有一些分歧，关键是要尊重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找到妥善解决问题的办法”。

巴西《论坛》杂志评论道，中美元首的沟通在引领双边关系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有助于确保双边关系稳定。在艾奥瓦州友人、马斯卡廷对华合作委员会主席丹·斯坦看来，美中作为世界大国，“越是携手努力，越有利于世界的和平稳定，让每个人都有机会获得成功”。

今年是中國同歐盟建交50周年。当前，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国际形势变乱交织，世界面临阵营化、碎片化、无序化风险，中欧关系更加具有战略意义和世界

影响。

“中欧关系发展历程表明，只要双方相互尊重、平等相待、坦诚对话，就能推动合作、办成大事”“国际形势越是严峻复杂，中欧越要秉持建交初心，加强战略沟通，增进战略互信，坚持伙伴关系定位”——从中欧关系发展历史经验谈到如何推动中欧关系向好，向前发展，习近平主席1月同欧洲理事会主席科斯塔的战略沟通，为下一阶段中欧关系发展指明方向。

欧盟委员会主席冯德莱恩2月4日在欧盟大使会议上表示，欧中可以接触找到符合双方共同利益的解决方案，达成共识，扩大双边贸易和投资关系。

德国柏林普鲁士协会名誉主席福尔克·恰普克认为，在地缘政治格局震荡、全球经济增速放缓的大背景下，欧中相向而行有着坚实广泛的共同利益基础。中国领导人同美、俄、欧几方的积极互动沟通展现了中国对大国关系的清晰规划，有助于推动大国间的协调合作，在变乱交织的时代展现出中国的责任感。

共兴，与周边国家合作共赢

春节前夕，中国广西与越南接壤的各个口岸洋溢着新春的喜悦，向着中国方向，运输火龙果、菠萝蜜、芒果、西瓜等越南水果的货车在友谊关口岸通过智能查验高效通关，发往广州、武汉等集散地，向着越南方向，载有椰子、栗子饼以及灯笼、红包等节庆用品的铁路班列一列接一列过境。得益于中越互联互通的不断加强，两国“货畅其流，人畅其行”的画面成为中越深化互利合作惠及百姓的一个缩影。

“加快推进互联互通”“构建稳定畅通的跨境产业链供应链”……今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同越共中央总书记苏林通电话时提到中越合作的重点方向。在越南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原所长武大略看来，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升级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的深入实施进一步提升两国产业链效率，为两国人民带来实实在在的福祉。

武大略说，习近平总书记年初以来同越共中央总书记苏林通电话，同越共中央总书记苏林、越南国家主席梁强就中越建交75周年互致贺电，这样密切的高层互动，是越中“同志加兄弟”友谊的体现。

2025年1月，中国新疆吐鲁斯坦口岸送出不少“大块头”：一辆辆拖拉机、钩机、平地车等大型机械车从那里出境，运往中吉乌铁路项目施工现场。2024年年末，中吉乌铁路项目正式启动，这一交

通运输走廊的建设承载着地区发展繁荣的美好愿景。

“人心齐，泰山移。”吉尔吉斯斯坦总统扎帕罗夫在访华前夕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用这句中国谚语形容团结合作的重要性。“得益于两国之间卓有成效的高质量合作，2024年，吉中两国在许多重点合作项目上取得突破性进展。”

新春之际，中国同周边国家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扎实推进，喜讯频传：斯里兰卡总统迪萨纳亚克访华期间，中斯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规划；巴基斯坦总统扎尔达里访华前，中国援建的瓜达尔新国际机场正式投入运营；泰国总理佩通坦访华前一天，泰中高铁二期工程获泰国政府批准……

中国和周边国家利益融合更加紧密，友好互信不断深化，地区合作展现蓬勃动力，为纷繁复杂的世界形势注入稳定性、确定性和正能量。

巴基斯坦总理夏巴兹表示，期待巴中双方团结一心，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建设一个更加美好的世界。斯里兰卡“一带一路”组织联合创始人玛雅·马朱兰说：“借助中国的专业知识、资源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承诺，斯里兰卡有望实现其经济增长目标，并成为全球发展的积极参与者。”

文莱—中国友好协会会长陈家福表示，在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框架下，文莱与中国的一系列合作项目有力促进文莱经济发展，让民众获得实实在在的益处，有助于推动文两中两国乃至整个地区实现繁荣发展。

同行，携手创造更美好未来

白雪皑皑的哈尔滨，一场体育盛会见证着中外深化交流互鉴、增进友谊的“双向奔赴”。文莱、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泰国、韩国等国领导人访华并出席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开幕式，在充满活力的冰雪之城亲身感受开放、自信的中国。

春节前，格林纳达总理米切尔和斯里兰卡总统迪萨纳亚克先后访华，试乘中国新能源汽车、了解乡村振兴经验，沉浸式体验中国式现代化的发展成果。

来自全球南方国家的领导人怀着携手发展的期许，同中国一道描绘着共创美好未来的新愿景。

中国作为全球南方重要成员，致力于推动全球治理体系变革，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坚定维护发展中国家的共同利益，不断汇聚全球南方联合自强的合力。

“提升中国—中亚机制合作水平，做实做强上海合作组织，维护以联合国为核

心的国际体系”“抵制单边主义和霸权行径，加强多边协作，维护发展中国家的共同利益”“中方倡导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习近平主席在同来访的外方领导人会见会谈时，一次次就国际和地区重大问题阐明中国主张，汇聚起广泛共识。

泰国总理佩通坦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说，中国的快速发展举世瞩目，中国领导人提出的诸多理念备受关注，“对于中方提出的倡议建议，我们向来乐于倾听”。

中国外长连续35年新年首访非洲，夯实中非全天候友谊，推动落实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成果；中拉论坛正式运行10周年，推动中拉合作不断迈上新台阶；中国欢迎印度尼西亚成为金砖正式成员、支持巴西举办金砖峰会和气候变化大会、支持南非举办二十国集团峰会；中国担任上海合作组织轮值主席国工作加速推进……中国与全球南方国家携手前行，为经济全球化转型带来新动能，为完善全球治理带来新气象。

印尼—中国伙伴关系研究中心主任韦罗妮卡·萨拉斯瓦蒂说，希望加入金砖大家庭的印尼与中国等伙伴继续并肩同行，在国际多边舞台上发出更响亮的自强声音，“为面临严峻危机的世界带来更多光明和希望”。

巴西瓦加斯基金会法学院教授埃尔德·卡瓦略表示，习近平主席提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这一理念强调交流、共建、互利，不仅促进了多极世界的发展，也让全球南方国家在国际舞台上拥有更大发言权。

2025年是联合国成立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中国致力于同全球伙伴一道，为建设更加美好的世界不懈努力。农历蛇年新春，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通过视频发表新年祝福，感谢中国和中国人民对联合国、多边主义和全球合作的坚定支持。他说：“让我们满怀希望和决心迎接新年新开端，为所有人创造一个更美好的未来。”

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需要以宽广胸襟超越隔阂冲突，以博大情怀关照人类命运。新的一年，中国将继续勇立时代潮头，展现责任担当，同各国一道，做友好合作的践行者、文明互鉴的推动者、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参与者，为动荡不安的世界注入宝贵稳定性、增添正能量，共同开创更美好的未来。

（新华社北京2月12日电 记者张远 张代蕾）

“望宇”“探索”！中国载人月球探测任务登月服和载人月球车名称正式确定

新华社北京2月12日电（李国利 邓孟）记者12日从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获悉，经公开征集评选，中国载人月球探测任务登月服和载人月球车名称已经确定，登月服命名为“望宇”，载人月球车命名为“探索”。

目前，望宇登月服和探索载人月球车已全面进入初样研制阶段，各项工作进展顺利。

继2023年首次公开征集载人月球探测任务新飞行器名称后，2024年9月至10月，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先后启动载人月球探测任务登月服和载人月球车名称征集活动，在全社会引起广泛关注和热情参与，共收到来自航天、科技、文化传播等领域的组织机构与社会各界人士的9000余份投稿。经专家遴选评审，将登月服命名为“望宇”，将载人月球车命名为“探索”。

登月服和载人月球车的名称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时代特色和文化特色。“望宇”寓意遥望宇宙、探索未知，与执行空间站飞行任务的“飞天”舱外服相呼应，寓意在实现飞天梦想、建成“太空家园”之后，中国载人航天踏上了登陆月球、遥望深空的新征程，也传递出中国发展航天事业始终坚持和平利用太空、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贡献的坚定立场。“探索”寓意对未知世界的探索实践，鲜明体现月球车将助力中国人探索月球奥秘的核心使命与应用价值，与“探索浩瀚宇宙、发展航天事业、建设航天强国”的航天梦高度契合，彰显中国载人航天勇攀高峰、不懈求索的创新精神。



税减免、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等规定。

第三十一条 开发区所在地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开发区建立和完善投资主体多元化、融资渠道多样化、资本管理市场化的运营机制，按照市场化原则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在开发区建设和发展中的作用，引导外资和社会资本参与开发区建设运营。

第三十二条 开发区所在地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开发区债务的举借、使用和管理情况的监督。

开发区应当加强资产和债务管理，建立健全开发区公共资产、负债登记、规范管理制度，提升稳健发展能力和资产利用效率。

第三十三条 开发区所在地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开发区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开发区信息统计体系，加大数据共享应用，为统计工作提供保障。

第三十四条 开发区所在地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数字技术的融合应用，加快数字经济园区建设，推动开发区产业数字化转型，深化数字技术赋能实体经济，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

第三十五条 鼓励开发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支持开发区对外贸易创新提质，健全外商投资管理服务体系，引进、培育跨国公司地区总部以及外资功能性机构、研发中心。

支持开发区与其他国家（地区）园区、跨国公司合作，共建国际合作园区。支持开发区内企业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

第三十六条 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完善人才支持保障机制，制定人才培养和高层次人才引进使用的具体政策，创新人才培养、引进模式，促进高端人才集聚。

开发区管理机构对招商引资本和专业岗位急需的高层次人才、高科技领军人才、特殊人才，可以实行特职特聘、特岗特薪。

第三十七条 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投诉受理机制，及时处理企业和投资者反映的诉求以及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发区管理机构在开发区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鼓励开发区探索创新、干事创业。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失误错误，但是符合下列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从轻、减轻、免予或者不予追究：

（一）符合国家和省确定的改革方向的；
（二）未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
（三）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四）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的；
（五）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7月22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山东省经济开发区条例》同时废止。

山东省开发区条例

（2025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化方式委托给专业公司或者专业团队。

第八条 开发区管理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和实施开发区各项管理制度；

（二）组织编制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统筹产业布局；

（三）建立健全招商引资机制，整合招商引资资源，搭建招商引资平台；

（四）建立健全创新创业制度，搭建招才引智平台，加强创新资源集聚，促进产才融合；

（五）依法落实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各项要求；

（六）组织实施区域内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七）开发区所在地级以上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开发区所在地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简政放权的有关规定，将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的经济管理权限，依法下放到开发区。开发区所在地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下放的事项实行目录管理。

对不适宜下放的权限，应当通过延伸服务窗口等方式，为开发区企业提供便利。

第十条 支持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开发区依法开展相关工作，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职能作用。

第十一条 支持开发区健全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选人用人机制，建立专业化的管理团队，依法创新薪酬制度。

第三章 规划建设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全省开发区总体规划，科学确定开发区的区域布局、功能定位、发展方向和管理体制，构建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功能协调、管理规范、各具特色的开发区发展格局。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省开发区总体规划，结合本地实际，编制本行政区域开发区总体规划。

第十三条 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省和设区的市开发区总体规划，编制本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应当明确发展目标、主导产业、空间布局、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内容。

第十四条 开发区应当完善道路、能源、供水排水、消防等基础设施，加快建设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新型基础设施。

第十五条 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开发区的分类指导，建立动态管理制度。

支持经济综合实力强、主导产业突出、发展质量高、土地利用节约集约的省级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升级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发展滞后、资源利用效率低或者环境保护不达标等问题突出的开发区，应当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整改；对整改达不到要求或者无法完成整改任务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撤并整合。

第十六条 开发区因自身发展需要、国家重点项目实施以及国土空间规划调整等原因，可以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申请扩区、调区。

支持和鼓励国家级开发区和发展水平高的省级开发区为主体，整合、托管区位相近的具有开发区性质的园区或者其中相对集中连片的区块。被整合、托管的区域按照有关规定可以享受本省支持开发区发展有关政策。

第十七条 鼓励已完成开发任务、工业或者新型产业用地比例低、产城融合程度高的开发区向城市综合功能区转型，依照有关规定与所依托的行政区体制合一。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可以改为行政区。

第十八条 鼓励开发区与其他区域或者企业采取合作共建、委托管理等方式，建设跨区域合作产业园区或者产业合作联盟，拓展发展空间。

支持开发区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成果，鼓励开发区与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联动创新、融合发展。

第四章 产业发展

第十九条 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优化本行政区域内开发区产业布局，坚持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为主的发展方向，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因地制宜确定各开发区主导产业，避免同质化竞争。

第二十条 开发区应当聚焦实体经济发展，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鼓励开发区培育和引进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吸引上下游企业集聚，构建产业集群、要素集约、技术集成、服务集中的产业生态体系。

第二十一条 支持开发区发展科技服务、现代物流、信息服务、商务服务、现代金融等生产性服务业，为开发区的生产经营和创新创业活动提供优质服务，加快培育生产性服务业集群。

第二十二条 支持开发区所在地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强化开发区科技创新经费投入和政策供给，支持开发区布局建设与主导产业相配套的科研基础设施，创新平台、新型研发机构和成果转化平台等，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打造科技资源支撑型创新高地。

第二十三条 开发区应当引导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深度融合，联合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创办大学科技园、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等创新载体。

支持开发区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联合开展

共性关键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应用，引领主导产业高端化发展。

第二十四条 开发区应当依法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和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鼓励科技含量高、投资强度高、产出效益高、公共关联度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进入开发区。

第二十五条 开发区应当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严格资源节约和环境准入条件，发展高效节能、先进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引导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第二十六条 支持开发区建立健全高水平招商引资机制，提高招商引资工作规范化、专业化水平，提升招商引资效能。

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大对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资源禀赋优势产业和绿色高端产业招商的支持力度，建立并完善项目跟踪服务机制。

第五章 服务保障

第二十七条 开发区所在地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规划编制、要素配置、项目安排、招商引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体制机制创新、政策实施等方面对开发区给予支持，促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第二十八条 开发区所在地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开发区用地保障机制，加强对开发区重点项目用地、创新创业平台用地保障，加大对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的支持力度，适度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合理配置土地利用评价指标。

开发区内新增工业项目推行“标准地”供应。开发区工业用地供应方式应当由出让为主向租赁、出让并租转变，推广长期租赁、先租后出、弹性年期出让等相结合的供地方式。

开发区所在地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开发区土地的投资强度、产出效益等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开发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制度。

第二十九条 开发区所在地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开发区存量用地盘活机制，加大闲置低效用地盘活挖潜力度，支持通过协商收回、协议置换等措施促进低效用地再开发。

开发区应当综合采用政府收储改造、原土地使用权人改造、市场主体改造等模式，分类推进低效用地盘活利用。

第三十条 开发区所在地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化开发区财政预算管理体制机制，完善支持开发区发展的财政政策，提高开发区的发展能力。

开发区所在地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整合支持开发区发展方面的资金，优先安排新兴产业、特色产业、科技创新等专项资金投向开发区，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管理体制
- 第三章 规划建设
- 第四章 产业发展
- 第五章 服务保障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发挥开发区经济建设主阵地和在改革开放、科技创新中的引领作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提升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国务院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规划建设、产业发展、服务保障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化工园区由省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国家和省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开发区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规划引领、市场主导、产业集聚、绿色低碳的原则，将开发区建设成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区、引领区。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全省开发区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开发区的建设与发展，研究解决开发区建设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开发区工作的领导，将开发区的建设和发展纳入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促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激励机制，推动开发区健康有序发展。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开发区的指导、协调和服务工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指导、协调和服务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行政、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统计以及海关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开发区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六条 开发区管理机构作为所在地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行使经济社会管理权。

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按照精简、统一、高效的原则，设置相应的职能机构，建立完善科学高效、公开透明的管理机制。

开发区应当坚持发展实体经济为主的功能定位，具备国家和省规定条件的，逐步剥离社会事务管理职能，交由属地政府承担。

第七条 鼓励创新开发区管理体制，探索优化“管委会+公司”等运营模式，将开发、建设、运营、招商、服务等事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市场